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5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教務長偉賢

紀錄：陳耀章

四、出席人員：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
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五、列席人員：教學業務組同仁

六、會議議程：

(一)主席致詞

(二)討論提案（詳如目錄，共 2 案）

1.提案 1.....第 3 頁

2.提案 2.....第 6 頁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
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提案單位	頁次
1	有關教育學院心諮系中等學程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－輔導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通過。 二、提教務會議審議。	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	3
2	擬請同意認定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學分數。提請討論。	一、說明三，文字修正通過。 (粗體部份) 二、提教務會議審議。	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	6
3	(以下空白)			
4				
5				
6				

提案編號：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	
案由	有關教育學院心諮系中等學程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一輔導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1. 擬訂「中等學程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一輔導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」作為學生抵免本學程專門課程學分之依據。 2. 檢附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，如附件。 3. 本案經 95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及 95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辦法	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決議	一、通過。 二、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

**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**  
**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 — 輔導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一覽表**

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			各系專門科目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直接抵免科目	間接抵免科目 (須待專長老師審核)
心理學基礎	人格心理學	2	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(碩)	
	社會心理學	2	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(碩)	
	情緒心理學	2	情緒心理學 情緒心理學專題研究(碩)	
	發展心理學	2	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(碩)	兒童發展
	青少年發展	2	青少年發展	
	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2	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青少年適應問題專題研究(碩)	
衡鑑診斷	心理測驗	2	心理測驗	
	變態心理學	2	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(碩)	
	心理衛生 (或健康心理學)	2	心理衛生(健康心理學) 心理衛生專題研究(碩) 健康心理學(碩)	
	心理衡鑑	2	心理衡鑑 心理衡鑑專題研究(碩)	
	學習問題與診斷	2	學習問題與診斷 學習問題與診斷專題研究(碩)	
學校輔導實務	性別關係與輔導	2	性別關係與輔導 兩性關係與輔導 兩性關係專題研究(碩)	
	生涯輔導	2	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(碩)	
	個案研究	2	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(碩)	
	輔導行政	2	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行政(碩)	

	學習輔導	2	學習輔導	
	危機處理	2	危機處理	
	生命教育	2	生命教育	
諮商專業領域	諮商理論與技術	2	諮商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（一） 諮商理論基礎研究（碩）	
	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	2	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（二） 諮商理論與實務	
	諮商技術	2	諮商技術 諮商技術與實習（碩）	
	輔導與諮商實習（一）	2	輔導與諮商實習（一） 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（碩）	
	輔導與諮商實習（二）	2	輔導與諮商實習（二） 諮商專業實習（二）（碩）	
	團體輔導實務	2	團體輔導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諮商與實習（碩）	
	家族治療	2	家族治療 家族治療專題研究（碩）	
	藝術治療	2	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專題研究（碩）	
	短期心理諮商	2	短期心理諮商 短期心理諮商專題研究（碩）	
諮商倫理	2	諮商倫理 諮商倫理專題研究（碩）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

案由	擬請同意認定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學分數。提請 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通識教育的表層目的是培養一個見多識廣的通才學生，實則它的深層目的仍然為了激發學生潛在各種能力的全面發展，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。</p> <p>二、本校 92-9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，每年均略有增減課程。學生四年均可修習通識課程。</p> <p>三、鑑於通識教育之目的，凡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，並符合該學年度入學課程架構各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數，擬請以<b>抵免學分方式認定同一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數，至多 2 學分。</b></p> <p>四、本案奉核准後，擬追溯自 92-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</p>
辦法	<p>一、經本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二、依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
決議	<p>三、說明三，文字修正通過。(粗體部份)</p> <p>四、提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 
通識教育中心